

中华人民共和国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苏09民初1015号

原告：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SIR SAFETY SYSTEM S.P.A.UNIPERSONALE），住所地意大利共和国佛罗伦萨区圣母玛利亚（佩鲁贾）福尔纳恰伊路9号工业区（Santa Maria degli Angeli(PG) Via dei Fornaciai n.9-zona ind.le）。

法定代表人：SIRCI GINO，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南洋经济开发区机场路7-7号。

法定代表人：袁苏红，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原告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尔安全公司)与被告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光电公司)不当得利纠纷一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法院报请本院管辖。本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苏09民辖98号民事裁定，裁定本案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院于2021年12月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赛尔安全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西眉、被告南洋光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苏红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赛尔安全公司向本院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判令南洋光电公

司返还不当得利 112500 美元，按照结汇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776628.3 元；2.判令南洋光电公司赔偿赛尔安全公司利息损失(以 776628.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17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 50%之后的利率 5.775%计算)；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南洋光电公司承担。

其主要事实和理由：2020 年 7 月 31 日，南洋光电公司利用技术手段入侵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办公室的邮箱系统，监视并偷窥了赛尔安全公司与该公司关于防疫物资医疗手套所有交易的邮件详细内容。之后，直接窃取并冒用了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赵新宇的身份与赛尔安全公司联系，并虚设了三位业务员的邮箱。

2020 年 7 月 31 日，南洋光电公司得知赛尔安全公司将要审核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付款发票，并要求将货款付到之前付定金的同一银行账号时，利用赵新宇邮箱联系赛尔安全公司，要求将 2020 年 7 月 31 日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签发的 20-81376、20-81377、20-81378、20-81379 四张发票上的付款账户的收款方 INTCO MEDICAL (HK)CO.,LTD 改为 INTCO MEDICAL CO,LTD 账户。并声称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与南洋光电公司是姐妹公司关系，付款可以付给姐妹公司南洋光电公司在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的美元账户。

2020 年 8 月 6 日，赛尔安全公司向篡改后发票上 INTCO MEDICAL CO,LTD 账户付款后，因公司账户被关闭而被退回，因此将相关汇款汇至南洋光电公司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账户。

2020 年 8 月 24 日，赛尔安全公司要求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发货时，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回复未收到相

关的货款，赛尔安全公司遂将付给南洋光电公司 US\$112500 美元的付款凭证、授权书上的账户发给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确认。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否认了授权书的内容，并进一步否认了其与南洋光电公司存在姐妹关系，授权书中的三个银行账户均非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所有。

赛尔安全公司意识到被骗走货款后，立即向意大利警方报警，意大利汇款银行随即发报文要求将业务编号为 T0081700000717 交易的款项退回，但是中国银行盐城分行接到报文以后发现该笔款项已经被南洋光电公司从网上申报结汇后转走，虽然银行工作人员告知南洋光电公司要将这笔款项退回，但是经过多次协商后，南洋光电公司仍拒绝退还。2020 年 9 月 7 日，赛尔安全公司委托人周西眉、赛尔安全公司的上海公司总经理罗仁泽、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赵新宇前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东城派出所报案。2020 年 11 月 27 日，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区告知赛尔安全公司因没有犯罪事实，不予立案。

综上，赛尔安全公司认为南洋光电公司收到 112500 美元汇款没有任何事实和法律依据，该款项的性质属于不当得利，南洋光电公司应依法返还。为了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请诉讼，恳请法院支持赛尔安全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经本院庭审后释明，赛尔安全公司认为南洋光电公司接收赛尔安全公司错误汇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构成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

南洋光电公司针对赛尔安全公司的起诉答辩称：2020 年 3、4 月份，南洋光电公司从阿里巴巴国际站认识一名叫 Herry Uz(邮件名 Prince Andy) 的人，经过四个月的洽谈和讨价还价，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网上签订出口合同。

同年 8 月 18 日，南洋光电公司收到买家汇款 112439 美元，

分三次结汇人民币 776628.30 元。收到货款后，南洋光电公司立即安排采购生产工作，在 8 月 21 日分别与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浙江缙云县启龙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液压摇臂裁断机和家用缝纫机的采购合同，并分别支付定金 157140 元和 54000 元。其他款项应买家 Herry Uz 的要求暂借给其他供应商急用，共借出 557144 元，发货前归还南洋光电公司，南洋光电公司收到还款后再发货。

之后，南洋光电公司收到中国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和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询问，均作了如实陈述。公安人员也派人专程到供货单位调查取证，未发现南洋光电公司有违法违纪行为。由于赛尔安全公司没有撤销要求南洋光电公司退汇的申请，买家也未归还所借款项，导致南洋光电公司无法发货完成订单。由于南洋光电公司无法完成订单，将面临被供应商起诉合同违约的风险，联系人 Herry Uz 还在催促发货，所以南洋光电公司也是受害者。

南洋光电公司不认可赛尔安全公司关于邮箱被盗、发票被改、资金被骗的说法。东城派出所对南洋光电公司相关人员和资料进行认真严格的审核，没有证据证明黑客行为系南洋光电公司所为。综上所述，南洋光电公司遵纪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不当得利情形。请求法院查明事实，依法驳回赛尔安全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赛尔安全公司为支持其诉求，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赛尔安全公司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的形式发票（票号：20-81376、20-81377、20-81378、20-81379），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医用手套的买卖合同，同时证明卖方付款开户行为花旗银行香港分

行;

证据 2.赛尔安全公司 2020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期间的电子邮件, 拟证明犯罪嫌疑人以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赵新宇的邮箱签名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邮件给赛尔安全公司称, 我方用于付款的账户已经开始审计, 在另行通知之前不能收到任何付款, 发票上列明的我方欧洲西班牙 INTCOMEDICALCO.,LTD.账户或我司的姐妹公司南洋光电公司的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账号 514459048385;

证据 3.赛尔安全公司通过意大利银行向南洋光电公司汇款 112500 美元的汇款凭证, 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因相信邮件的签名、发票的抬头、授权书上有假冒英科公司的公章, 并宣称南洋光电公司与英科医疗公司是姐妹公司关系。赛尔安全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南洋光电公司的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账号 514459048385 支付 112500 美元;

证据 4.赛尔安全公司在意大利警方报案后, 意大利警方在 2020 年 8 月 26 日下午针对赛尔安全公司报案的笔录, 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的信息技术经理受法定代表人委托向意大利国家警察局报案, 与中国供应商英科医疗(香港)有限公司的货款 112500 美元因网络诈骗付给了南洋光电公司的账户 514459048385, 赛尔安全公司所遭受的损失为 112500 美元;

证据 5.意大利汇款行 INTESA SANPAOLO SPA 发给中国银行盐城分行的查询报文, 要求退还因欺诈行为而支付的 112500 美元, 拟证明中国银行盐城分行接到该报文时, 南洋光电公司已网上结汇, 盐城分行要求南洋光电公司提供交易文件, 并联系南洋光电公司协调要求退款, 南洋光电公司拒绝退款。该密函记载的业务编号 TI20081700000717 与盐城分行提供给赛尔安全公司

国际结算贷记通知上的业务编号 TI2008170000017 是一致，金额也是一致的；

证据 6. 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国际结算贷记通知，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SIR SAFETY SYSTEM SPA UNIPERSONA）汇给南洋光电公司的 112500 美元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账户实收 112439 美元加银行扣除 61 美元手续费，共计 US\$112500 美元。结汇的汇率是 100 美元等于 695.23 人民币。南洋光电公司结汇成人民币的金额大约是 782133.75 元；

证据 7. 赛尔安全公司与中国银行盐城分行核实该笔款项的录音，拟证明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证实南洋光电公司确实收到了赛尔安全公司 112500 美元。中国银行盐城分行国际结算部工作人员表示，收到意大利银行的密函要求退款时，南洋光电公司已于 8 月 18 日从网上结汇，曾联系南洋光电公司退款事宜被拒绝；

证据 8. 赛尔安全公司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联络函，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要求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确认：7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晚收到所有的署名业务员赵新宇邮件的真实性，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与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是否是姐妹公司关系以及授权书及邮件中提到的三个银行账户是否如邮件所述是该公司的付款账户；

证据 9.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回复函一份和书面派遣证明二份，拟证明两份授权书上的三个账户不属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公司，四张发票的抬头为黑客伪造篡改后的发票，赛尔安全公司自 7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晚收到所有的署名邮件均非业务员赵新宇亲自所为，且内容不真实；

证据 10.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发出的声明二份，拟证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与南洋光电公司不存在任何姐妹公司关系，诈骗邮件中的三个银行账户并非该公司；

证据 11.赛尔安全公司提交给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的报案书，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报案要求盐城亭湖分局立案，为赛尔安全公司追回被骗取的 112500 美元；

证据 12.南洋光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袁苏红在阿里巴巴国际站在报案前、报案后的更改情况，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报警后不久，南洋光电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袁苏红在阿里巴巴国际站上的英文名从 Charle Yuan 更改为 Field Yuan, 头像和联系方式及地址未变；

证据 13.盐城市亭湖区警官与赛尔安全公司代理律师的微信聊天记录，拟证明东城派出所警官也确认了南洋光电公司确实收到了 112500 美元，该款是赃款，但认为南洋光电公司是善意取得该笔款，是善意第三人；

证据 14.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不予立案通知书，拟证明盐城市公安分局亭湖分局依据亭湖区东城派出所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建议，决定不立案；

证据 15.罗仁泽证言，拟证明其是赛尔安全公司百分百控股的上海公司的总经理，赛尔安全公司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都需要其先进行考察。其不认识南洋光电公司也从未有过考察；

证据 16.赵新宇证言，拟证明其是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其公司与赛尔安全公司有四份医用手套采购合同，一共是 30 万美元，付款方式是 50%预付，50%发货前付清，发送一个柜子后，要求赛尔安全付款。赛尔安全公司说已经付款了，但我们没收到，之后才发现邮箱被其他人介入了，有虚假的 IP 登录情况。后来经过调查发现，黑客拦截了我们的邮件，使

得我们跟客户之间不能直接交流。黑客拦截了邮件之后，修改了银行账户信息，使得客户的钱不能转到我们的账户。后来就联系了客户之后就到盐城东城派出所报警了，警方谈话这些都是真实的，还做了笔录。从7月30日到9月3日之间的邮件内容都不是我本人写的，但签名是我的，签名是自动设定的，留给客户的联系方式里面都有点小错误，或者姓名的英文拼写有错误，或者是手机号码有错误；

证据 17.赛尔安全公司主体身份材料，拟证明赛尔安全公司的经营范围。

南洋光电公司针对赛尔安全公司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是：对证据 10、证据 14 的三性予以认可；证据 12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证据 15、证据 16 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证据 17 的三性由法院审核，其他证据的三性均不予认可。

南洋光电公司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

证据 1.与卖家签订的合同，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与买家签订的合同真实有效；

证据 2.南洋光电公司与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缙云县启龙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两份，拟证明外汇到账后，南洋光电公司立即进行采购生产工作；

证据 3.收汇结汇凭证，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共收人民币 776628.3 元；

证据 4.南洋光电公司支付给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定金的付款凭证，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共支付定金 157214 元；

证据 5.南洋光电公司支付给缙云县启龙机械有限公司定金的付款凭证，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支付定金 54000 元；

证据 6.与买家沟通记录，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与买家联系的

情况；

证据 7.与买家联系记录,拟证明买家告知微信号和发货地址,并要求向何宇雄等转钱；

证据 8.与买家的联系记录,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向上海帕加尼网络有限公司等案外人转款的情况；

证据 9.与买家的联系记录,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应买家要求转款的情况；

证据 10.与买家的联系记录,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应买家要求转款的情况；

证据 11.转出资金水单,拟证明南洋光电公司借给买家国内其他供应商付款凭证 9 笔；

证据 12.买家催货的聊天截图,拟证明直到 2022 年 1 月 4 日,买家还在联系并要起诉南洋光电公司。

赛尔安全公司针对南洋光电公司所提交证据的质证意见是：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予以认可，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为查明案件事实，本院依职权向江苏省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调取询问笔录两份，笔录中记载了南洋光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袁苏红接受公安机关询问的过程。赛尔安全公司对该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无异议，但认为袁苏红在公安机关的陈述不真实；南洋光电公司对该证据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

本院对双方提交证据的认证意见为：对双方提交证据的形式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对证据内容的真实性、关联性和证明力将结合全案事实予以综合认定。本院依职权调取的证据真实合法，能够证明案件客观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结合各方举证、质证及陈述，查明如下事实：2020 年 5

月 5 日，赛尔安全公司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INTCO MEDICAL(HK)CO.,LIMITED）签订医用合同四份，发票号分别为 20-81376、20-81377、20-81378 和 20-81379，单份合同价款 75000 美元，总计 300000 美元，付款条件均为电汇 50%预付款，余款在装运前付清。合同受益人银行信息栏显示收款行为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合同签订后，买卖双方进行了多次邮件往来。期间，elviszhao@intco.com 曾回复称“我们用于接受定金的银行账户已进入审计状态，在未收到通知前，无法接收任何款项。我们需要将之前在发票中提示的欧洲银行信息用于这次货款的支付。”之后，veronica.raspa@sirsafety.com 回复“亲爱的 Elvis，Veronica 会核对发票，但我们只能付款至与接收定金相同的那家银行。请予接受。”elviszhao@intco.com 答复称：“亲爱的 Raspa，如信首所示，所有用于付款的发票已随信附上，这些发票均注有我们欧洲银行的收款信息。期待您的回复。”veronica.raspa@sirsafety.com 回复称：“亲爱的 Elvis，请按此要求修订你们的发票：发票中需显示已付定金以及余款的金额。我等着接收你修订好后的文件。”

2020 年 7 月 31 日，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INTCO MEDICAL(HK)CO.,LTD）针对 20-81376、20-81377、20-81378 和 20-81379 合同出具四份形式发票，每份发票上均载明合同金额 75000 美元，已付 37500 美元，待付 37500 美元。银行信息处载明开户行为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 S A），国际银行标准账号（IBAN）为 ES28 0049 0397 9429 1019 0273，SWIFT 代码为 BSCHESMMXXX，户名为 INTCO MEDICAL CO.,LTD。

2020 年 8 月 4 日，jlenia.famiani@sirsafety.com 向 elviszhao@intco.com 发送邮件称：“亲爱的 Elvis，我们的会计部

门在支付第一张发票款项之前提出了以下要求：在有信头的正式信纸上声明这家欧洲银行已被授权接收货款。一个可替代的中国银行账户也需要在这份文件中写明。如果你在明天早上之前能把这些文件发给我，我会向会计部门出示，我们将会支付第一张发票的款项，该发票用以证明货物即将发出。”之后，elviszhao@intco.com 向 jlenia.famiani@sirsafety.com 发送邮件称：“Famiani，如你所要求，请查阅附件。我们等着你的 SWIFT 电稿副本，以便我们将提单发给你。谢谢。”该邮件附件为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INTCO MEDICAL(HK)CO.,LIMITED）出具的授权书，内容为“兹证明我方与客户赛尔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关系，授权他们将我们所有的余款汇至我方下列欧洲账户，没有任何条件。开户行为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 S A），国际银行标准账号（IBAN）为 ES28 0049 0397 9429 1019 0273，SWIFT 代码为 BSCHEMMXXX，户名为 INTCO MEDICAL CO.,LTD。”授权书中亦载明：“同时汇款也可以使用我们姐妹公司中国银行下面的银行信息进行汇款。受益人：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盐城分行，账号：514459048385。”

2020年8月6日，赛尔安全公司通过 SWIFT 方式将发票号为 20-81346 的 37500 美元汇往 INTCO MEDICAL CO.,LTD 在西班牙国家银行（Banco Santander S A）的账户。之后，jlenia.famiani@sirsafety.com 和 elviszhao@intco.com 就第一笔款项多次进行邮件交流。2020年8月13日，elviszhao@intco.com 向 veronica.raspa@sirsafety.com 和 jlenia.famiani@sirsafety.com 发送邮件称：“Raspa，你好，我们尽力避免与客户之间出现付款方面的问题.....请按照授权书里提供的替代银行信息处理一下付款事宜，我们收到款项后会安排剩余发票项下的货物起运。”同日，赛

尔安全公司以 SWIFT 方式将发票号为 20-81347、20-81348、20-81349 的 112500 美元汇向南洋光电公司中国银行账户。2020 年 8 月 17 日，南洋光电公司中国银行账户收到赛尔安全公司汇款 112500 美元。

2020 年 8 月 26 日，赛尔安全公司向翁布里亚邮政和通讯警察局报案，声称公司遭受损失 112500 美元。意大利银行曾发函“由于发生错误，需要进行退款，请授权我们以授权指示中的金额借记你方账户”请求中国银行协助退款。中国银行盐城分行亦曾要求南洋光电公司退款，但南洋光电公司拒绝。

2020 年 9 月 4 日，赛尔安全公司发函询问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书、银行账户以及公司与南洋光电公司的关系。同日，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回函称：1.两份授权书上的三个账户均不属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2. 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与南洋光电公司并不存在姐妹公司关系；3.四张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抬头发票均为黑客公司伪造篡改后的发票，不属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4.赛尔安全公司自 7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晚，收到所有署名邮件均非公司业务员赵新宇亲自所为，内容并不真实，在此期间，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收到的来自赛尔安全公司的邮件也全部来自黑客公司。2020 年 9 月 7 日，赛尔安全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8 日、9 月 10 日两次询问南洋光电公司法定代表人袁苏红，袁苏红承认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收到 112500 美元，并表示中国银行盐城分行曾向其发函称 112500 美元是诈骗款，南洋光电公司正在跟进协调处理此事。2020 年 11 月 21 日，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以没有犯罪事实为由出具亭公（东）不立字[2020]33 号不予立案通知书。

另查明，2020年3月7日，南洋光电公司通过Chinasumons@163.com邮箱向Prince Andy发送邮件，称：“您好！我是Judy，Emily的同事，我在附件中给您了我们的产品目录，您可以看一下。”同年4月30日，Prince Andy发送邮件至Chinasumons@163.com，称：“Judy，我的客户想要订200台GE2-2（仅机头）。作为试单，当收到你们的货并确认质量没有问题后，会与贵司建立长久的合作关系……”之后，双方添加微信进行沟通，买家微信联系名为Herry Uz。

2020年8月12日，南洋光电公司与SIR SAFETY SYSTEM SPA UNIPERSONA签订采购合同，形式发票显示发票号为J8035，采购物品为2-2缝纫机和16吨裁断机，编号为81377和81378，数量分别为500台和97台，金额分别为30250美元和82450美元，扣除折扣200美元（编号为81379），总金额为112500美元。缝纫机下方特别说明指出，付款方式为发货前100%T/T，交货时间为收到全款后30天交货，合同自双方签字或买家付定金/全款到供应商银行账号之日起生效，贸易方式为FOB中国，收货人为Herry Uz。裁断机下方特别说明指出，付款方式为发货前100%T/T，交货时间为收到全款后150天交货，合同自双方签字或买家付定金/全款之日起生效，贸易方式为FOB中国，收货人为TOLIDI VA SANATI ESPINAS TEJARATE GHILAN。形式发票底部供应商为南洋光电公司，买家为SIR SAFETY SYSTEM SPA UNIPERSONALE。

2020年8月17日，南洋光电公司收到112500美元汇款后，之后分别于8月18日、8月19日和8月20日结汇30250美元、72189美元和10000美元，汇率分别为691.3元、690.5元和690.45元，折算成人民币分别为209118.25元、4298465.05元、69045

元，合计 776628.3 元。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洋光电公司与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订单号 J20-8035，采购 GSB-2C/16 液压摇臂裁断机，数量 97 台，单价 5400 元，含税总价 523800 元。合同约定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交货。合约第十一条约定，定金 30% 即 157140 元，9 月 1 日前先付 30000 元，9 月 10 日前再付剩下定金 127140 元，余款在发货前付清。合同第十三条约定，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门总价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未履行部分总价 30% 的违约金等。合同签订后，南洋光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向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30000 元，附言为定金。2020 年 12 月 22 日，南洋光电公司向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100000 元，附言为货款。2021 年 3 月 11 日，南洋光电公司向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汇款 27400 元，附言为定金。

2020 年 8 月 21 日，南洋光电公司与缙云县启龙机械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采购 ja2-2 家用缝纫机（机头+2 斗桌板+铸铁架），数量 503 台，不含税单价 350 元，不含税总价 176050 元，500 台发广州运费 5000 元，合同总价 181050 元。合同第一条约定定金 30%，及其发货前付清尾款，第二条约定交货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5 日前发货。合同第七条交（提）货方式约定：500 套收货人为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粤西北路 138 号明德创业园 B2 栋 13711300143，3 套收货人为盐城市亭湖区老机场路 7-7 号，吕正斌，15905109285。合同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约定：逾期履行的，每逾期一天按未履行部分总价 1% 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的，另一方可解除合同，违约方支付赔偿款二十万。30 天后，未履行合

同的账款和赔偿款按每月 2%的利息计算。2020 年 8 月 23 日，南洋光电公司以微信转账方式向施妙华转账 54000 元，附言 J20-08035。截止本案审理时，该两份合同并未实际履行，两卖家亦未要求解除合同或起诉南洋光电公司违约。

南洋光电公司与 Herry Uz 交流期间，曾应其要求多次向案外人转账，分别是：8 月 19 日，吕正斌以网银转账方式向上海帕加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款 11030 元；8 月 20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98000 元；8 月 21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84000 元；8 月 22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96000 元；8 月 24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97000 元；8 月 25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70000 元；8 月 26 日，吕正斌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何宇雄转账 87134 元，另有微信扫码方式转账 7980 元和 6000 元，前述转账合计 557144 元。

再查明，赛尔安全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经营范围包括生产用于工作场所安全保护的具有防护、保暖、隔热、阻燃、防尘、耐酸、防污染等特性的工作服；生产安全鞋、工作手套、呼吸道/耳朵/脸部/眼睛/头部的安全保护装置；生产防坠落部件和便携式固定式防坠落装置；批发和零售上述产品，以及所有同上述领域有关的产品；提供按照现行意大利和欧洲法律实行安全防护措施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公司有权在其他公司参股或参与管理。

南洋光电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24 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件、电子产品、照明灯具、通信设备、机械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南洋光电公司获得赛尔安全公

司 112500 美元汇款，是否存在法律根据，应否认定为不当得利，应否予以返还。

关于本案应适用的准据法。本案中，原告赛尔安全公司注册地为意大利，属境外法人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当得利、无因管理，适用当事人协议选择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当事人共同住所地法律；没有共同住所地的，适用不当得利、无因管理发生地法律。经释明，赛尔安全公司、南洋光电公司均书面选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故本院确定本案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据此，构成不当得利需具备四个要件：一是一方获得利益，二是他方受有损失，三是获得利益和受有损失之间有因果关系，四是没有法律根据。

本案中，根据现有在案证据和已查明的事实可知，赛尔安全公司与英科医疗用品（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共计 30 万美元，赛尔安全公司将其中 112500 美元货款汇入南洋光电公司中国银行账户且南洋光电公司已完成结汇，但赛尔安全公司并未收到相应款项对应的货物，故赛尔安全公司受有 112500 美元的损失，南洋光电公司获得 112500 美元的利益，且两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因此本院将针对南洋光电公司 112500 美元的获益是否具有法律根据进行审查。

南洋光电公司辩称其与赛尔安全公司之间存在采购合同关系，112500 美元系赛尔安全公司支付的货款，故其获益具有法律根据，并提交邮件、微信聊天及采购合同加以佐证。对此，本院

认为，第一，虽然南洋光电公司提交的邮件往来时间早于其提交的合同的签订时间，但从邮件内容无法看出双方已就采购标的物、价格、运输方式、收货人等交易内容进行交流、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也没有证据显示南洋光电公司在交易前已经核实 Herry Uz 为赛尔安全公司员工、行为获得公司授权等。故上述证据不能证实双方进行了国际贸易的正常磋商过程。第二，南洋光电公司提交的采购合同存在诸多不符合正常国际贸易交易惯例。具体来说，（一）采购合同抬头买家名称为 SIR SAFETY SYSTEM SPA UNIPERSONA，但合同落款处买家显示为 SIR SAFETY SYSTEM s.p.a Unipersonale，名称存在明显不一致。（二）合同采购货物为缝纫机和液压裁断机，运输方式均为 FOB 中国。FOB 为船上交货价或离岸价，系国际贸易术语，由于涉及货物运输价格、风险转移等因素，因此 FOB 后必须明确具体港口，才能确定该笔贸易的具体离岸价。而本案中南洋光电公司提交的合同约定“FOB 中国”，未明确具体港口，不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三）南洋光电公司所提交的合同中已明确了具体买家，但针对不同的货物却指定了不同的收货人，其中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亦与正常国际贸易习惯不符。南洋光电公司对前述与正常国际贸易惯例不符之处均未能作出合理解释。综上，南洋光电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能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对该证据不予确认。第三，南洋光电公司在结汇后便根据 Herry Uz 的指示向案外人转款，数额高达 557144 元。南洋光电公司抗辩称该款项系其帮助 Herry Uz 垫付的赛尔安全公司货款，但未提交证据予以佐证。同时，南洋光电公司作为成立多年的市场经营者，在未对案外人身份进行核实的情况下垫付货款，且未要求对方出具相应垫付款凭证或单据，于理不合。南洋光电公司在结汇后虽向盐城润江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和缙云县

启龙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并支付定金，但两份合同中约定的交货时间分别为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2020 年 9 月 5 日前。直至本案审理时，两份合同均未实际履行。南洋光电公司既未向合同相对方主张违约责任，也没有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亦未解除，这与正常商业习惯不符。第四，南洋光电公司收到银行退汇申请或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本可及时向赛尔安全公司核实 Herry Uz 的身份、采购合同及汇款的真实性，并进而确定 112500 美元是否为合同履行款，但南洋光电公司却未予以核实而直接拒绝退款，亦于理不合。

综上所述，在赛尔安全公司明确否认与南洋光电公司存在合同关系的情况下，南洋光电公司现有证据难以证明其与赛尔安全公司存在合法、真实的采购合同关系，其关于 112500 美元为赛尔安全公司货款的主张难以得到支持，故本院认定南洋光电公司 112500 美元的获益无法律根据，构成不当得利，依法应当返还给赛尔安全公司。

关于赛尔安全公司要求南洋光电公司赔偿利息损失的主张。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八十七条规定，得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取得的利益没有法律根据的，受损失的人可以请求得利人返还其取得的利益并依法赔偿损失。在赛尔安全公司已经明确要求南洋光电公司返还案涉款项，并向警方报案的情况下，南洋光电公司最迟应当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接受盐城市公安局亭湖分局东城派出所询问时，就知晓其取得该笔款项没有法律根据，应当及时返还上述款项，但其拒绝返还，并一直占用该笔款项，故应当赔偿赛尔安全公司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起占用该笔款项的资金占用费。关于资金占用费的计算标准问题，本院确定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LPR）计算。赛尔安全公司主张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基础加计50%之后的利率5.775%进行计算，对此，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虽然规定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计算方法的，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违约行为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以后的，人民法院可以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30%—50%计算逾期付款损失。但本案并非买卖合同纠纷，赛尔安全公司与南洋光电公司也非交易相对方，不应适用前述司法解释关于逾期利息的规定。赛尔安全公司该项主张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112500美元，按照结汇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776628.3元；

二、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费（以776628.3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三、驳回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1621 元，保全申请费 4430 元，合计 16051 元，由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赛尔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被告江苏南洋光电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规定，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长 刘 红
审 判 员 高 翔
人民陪审员 江 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法 官 助 理 周 雷
书 记 员 郝 玲 玲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